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1 年契約服務員儲備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科目：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考試範圍：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監理法規及公文常識

考試時間：1 小時

※ 注意：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請在答案卡作答，作答請使用 2B 鉛筆畫記，在試題作答不予計分。

- (3)1. 依公路法規定，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多久期間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
(1)3 (2)6 (3)12 (4)24 個月內。
- (1)2. 依公路法規定，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應於多久期間內開始通車營運？(1)1 (2)3 (3)6 (4)12 個月內。
- (3)3. 依公路法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2) 非法營業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吊扣四個月至一年(3) 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吊扣六個月至一年(4)遭吊銷之牌照，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 (3)4. 依公路法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的多少百分比？(1)十 (2)十五 (3)二十五 (4)三十五。
- (2)5. 依公路法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應在下列何種核定範疇下，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1)在核定區域內 (2)在核定路線內 (3)在核定車輛類別 (4)在相鄰之縣市範圍內。
- (1)6. 依公路法規定，公路之同一路線上，由多少家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為原則？ (1)一家 (2)二家 (3)三家 (4)四家。
- (2)7. 依公路法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公路主管機關處分作為，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1)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二個月至三個月 (3)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4)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
- (4)8. 依公路法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運輸業，得徵收公路營運費，撥充運輸獎助、安全管理及公路養護之用，其為高速公路不得超過運價百分之多少？ (1)5% (2)10% (3)15% (4)20%。
- (3)9. 依公路法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六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2)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4)停止其辦理車輛定期檢驗。
- (4)10. 依公路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得申請經營小客車租賃業 (2)得申請經營小貨車租賃業 (3)得申請經營汽車貨櫃貨運業 (4)得申請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 (3)11.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3 個月(2)6 個月(3)1 年(4)2 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超過停駛期限註銷牌照之車輛，如須復駛時，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
- (4)12. 汽車辦理以下何項登記時，得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1)繳銷牌照(2)註銷牌照(3)檢驗(4)復駛。
- (2)13. 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何期限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1)7 日內(2)10 日內(3)15 日內(4)30 日內。
- (4)14. 國際駕駛執照之型式、顏色及許可駕駛之車類係依據何項規定？(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2)道路管理處罰條例(3)公路法(4)國際道路交通公約。
- (3)15.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審驗一次，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1)1 個月內(2)3 個月內(3)6 個月內(4)1 年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 (4)16.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其考試資格應予取銷，已考領駕駛執照者無效，由公路監理機關註銷並追繳之。報考人及代考人均自查獲之日起(1)一年內(2)二年內(3)三年內(4)五年內，不得再行報考。
- (4)17. 曳引車牽引拖架時，裝載後全長不得超過 (1)十公尺(2)十二公尺(3)十五公尺(4)十八公尺。
- (3)18.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1)40 公分(2)50 公分(3)60 公分(4)1 公尺。
- (2)19. 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應於車身後方(1)5~10 公尺 (2)5~30 公尺(3)30~100 公尺 (4)100 公尺以上，之路面上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 (3)20. 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行人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1)10 公尺(2)50 公尺(3)100 公尺(4)300 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 (3)21. 警察單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測速照相逕行舉發超速違規應(1)100~300(2)200~1,000(3)300~1,000(4)100~500 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 (1)22.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行駛，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者，以下處罰何者錯誤？(1) 處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上 2 萬 4 千元以下罰鍰(2)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3)參加道安講習(4)記違規點數 3 點。
- (2)23.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9 千元以上 1 萬 8 千元以下(2)1 萬 2 千元以上 2 萬 4 千元以下(3) 9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4) 1 萬 2 千元以上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
- (1)24.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下列何項業務，不需要繳清其尚未結案之違規罰鍰 (1)姓名變更(2)註

銷牌照(3)復駛(4)車輛過戶。

- (1)25. 下列那一種交通違規，汽車駕駛人不需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聞消防車、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2)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3)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4)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或倒車。
- (2)26.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5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者？(1)結清違規罰鍰就可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2)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3)接受道安講習並結清罰鍰就可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4)接受道安講習就可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 (3)27.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 10 年內第 3 次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下列何者有誤(1)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8 萬罰鍰(2)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21 萬罰鍰(3)吊銷駕駛執照 5 年內不得考領(4)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 (4)28.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 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1)6 千元以上 1 萬 2 元以下，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3 個月(2)1 萬元以上 2 萬元以下，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6 個月(3)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3 個月(4)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6 個月。
- (1)29. 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於 3 個月內記違規紀錄共達 3 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多少時間？(1)1 個月(2)2 個月(3)3 個月(4)6 個月。
- (2)3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幾個月不得舉發？(1)1(2)2(3)3(4)6 個月。
- (4)31.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請問以下何者為非？(1) 由同業雙方陳報租用事由、期限、數量、廠牌、年分、型式、連同租車契約副本(2) 屬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於車上懸掛或張貼顯明之租用標識(3) 需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實施(4) 租期以 1 年為限。
- (4)32. 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之規定為：(1) 不得載運違禁物品(2) 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3) 不得有玷汙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4)以上皆是。
- (2)33.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於所屬駕駛人應辦理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其實施訓練應備之師資條件、教材及課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有關上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應多久辦理 1 次？(1)每季辦理 1 次(2)每半年辦理 1 次(3)每年辦理 1 次(4)以上皆非。
- (2)34.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前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遊覽車客運業者應至少保存期限為？(1)6 個月(2)1 年(3)2 年(4)以上皆非。
- (2)35. 遊覽車客運業經汰舊換新替補之營業車輛，自登檢領照日起多久內不得申請停駛？(1)3 個月內(2)6 個月內(3)1 年內(4)2 年內。
- (3)36. 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申請停駛期限不得超過？(1)2 個月(2)3 個月(3)6 個月(4)以上皆非。
- (3)37.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對於各趟次車號、預約時間、上下車時間、行駛路線、行駛里程、應付車資、實收車資及通行費等營運資料應至少保存多久？(1)6 個月(2)1 年(3)2 年(4)3 年。
- (2)38.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2) 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十小時為限；連續駕車三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3) 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4) 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 (2)39.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外，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幾小時？(1)10 小時(2)11 小時(3)12 小時(4)以上皆非。
- (2)40. 小客車租賃業分為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三種。其中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以提供租賃期多久以上之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為限？(1)半年(2)1 年(3)2 年(4)以上皆非。
- (1)41. 下列何者為公告之結構中一項： (1)主旨(2)受文者(3)實施辦法(4)以上皆非。
- (3)42. 公文「函」的結構，通常分為「主旨」、「說明」、「辦法」三段，關於其相關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1)「說明」得分項條列(2)「主旨」不可分段完成(3)「說明」應力求具體扼要，勿作較詳細之敘述(4)「辦法」可因內容改用「建議」、「請求」、「擬辦」等名稱。
- (3)43. 關於公文類別，下列何者錯誤：(1) 同級機關行文用「函」(2) 總統與立法院公文往返用「咨」(3) 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請求用「呈」(4) 「公告」是向公眾或特定對象宣布周知時使用。
- (4)44. 公路總局對嘉義區監理所行文時，下列何者稱謂正確：(1) 該所(2) 鈞所(3) 大所(4) 貴所。
- (3)45. 速件公文處理時限為：(1) 1 日(2) 2 日(3) 3 日(4) 6 日。
- (1)46. 公文書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下列何者正確：(1) 電話以阿拉伯數字表示(2) 日期以中文數字表示(3) 門牌號碼以中文數字表示(4) 發文字號以中文數字表示。
- (4)47.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下列何者正確：(1) 核 4 廠(2) 1 次補助(3) 第 2 專長(4) 公正第三人。
- (3)48. 簽呈 擬稿時，撰稿原則為：(1) 以一文多事為原則，以提高效率(2) 以一文多事為原則，只要逐項敘明即可(3) 以一文一事為原則，以示慎重(4) 以上皆可。
- (4)49. 公文主旨段，下行文期望語下列何者錯誤 (1)請查照(2)請轉行照辦(3)希切實照辦(4)請鑒核。
- (3)50. 何謂「限期公文」： (1)指依據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規定可使用日數，計算應辦結之實際日期(2)指在每一公文處理過程中，每一處理階段所能使用之時間 (3)指來文或依規定訂有期限之公文(4)指同一案件內之有關事項，必須彙集全部來文後，始能統一處理之案件。